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5〕20号

关于印发《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开展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规范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的量化管理,其它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不适用于兼职与外聘人员的科研工作量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对有湖北师范大学署名的科研业绩予以计分,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论文、著作、应用技术和专利成果、艺体类成果、咨询报告、社情民意等)、科研奖项。

第二章 计分标准

第四条 各类科研工作量化的计分标准

一、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

(一) 纵向科研项目按项目级别和立项金额叠加计总分。

1. 纵向科研项目级别的计分标准: 主持 G-A 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3000 分/项;主持 G-B 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2000 分/项;主持 G-C 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1500 分/项;主持 G-D 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1000 分/项;主持 G-E 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800 分/项;主持 S-A 省部级项目,计 500 分/项;主持 S-B 省部级项目,计 350 分/项;主持 S-C 省部级项目,计 300 分/项;主持 S-D

省部级项目，计 200 分/项；主持省教育厅等其它省厅项目，计 150 分/项；主持市级项目，计 20 分/项。教师指导学生科研项目获得校外相关部门科研课题立项研究，计 20 分/项。

2. 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金额计分：自然科学类项目每万元计 20 分，人文社科类项目每万元计 3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二）横向科研项目及若干其它经费计分

横向科研项目按单个项目到账金额计分，每万元计 3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校级立项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数额计分，每 1 万元计 6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超过立项金额的实际到账经费，每 1 万元计 3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2025 年 1 月 1 日后，教育厅认定的“省级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分比照校级立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算，项目分按厅级项目分计算。教育部认定的“教育部优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分比照校级立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算，项目分按 S-B 省部级项目分计算。同一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项目分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且只计一次。2025 年 1 月 1 日前立项的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计分按《湖北师范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师发〔2023〕18 号）文件执行，即按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数额计分，每万元计 60 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由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下文的揭榜制科技项目、省科技厅科技人才服务企业项目、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项目等（其特征为：湖北师范大学为揭榜单位或合作单位，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的经费从企业转入），按单个项目到账经费数额计分，每1万元计60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超过立项金额的实际到账经费，每1万元计30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外校获批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划拨到我校的科研经费，若属《湖北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之外的项目，按横向到账经费标准计分，不足万元部分按比例计算。

二、科研成果的计分标准

（一）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根据发表刊物的级别以及被转载、摘录、索引情况等计分。同一篇学术论文被多次转载、摘录、索引的，就其最高得分项计分。

1. 在《Science》《Cell》《Nature》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10000分/篇。Nature子刊标志性期刊论文（见附件1），计5000分/篇。

2.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一级学科）为准进行分区计分。A区（或称1区）期刊的论文，计600分/篇；B区（或称2区）期刊的论文，计

300 分 / 篇; C 区 (或称 3 区) 期刊的论文, 计 150 分 / 篇; D 区 (或称 4 区) 期刊的论文, 计 100 分 / 篇。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T1 类或 A+ 类期刊论文 (若为国内期刊须同时被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收录), 计 400 分 / 篇。

(2) 被 EI (工程索引) 收录的期刊论文, 或被各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被 CSCD 核心库收录的期刊论文, 计 60 分 / 篇; 被 CSCD 扩展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计 50 分 / 篇。

(3) 在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或被《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摘录的论文, 计 50 分 / 篇。

(4) 计算机科学顶级会议 (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为准) A 类会议宣读论文、会议论文集, 分别计 600 分 / 篇、300 分 / 篇; B 类会议宣读论文、会议论文集, 分别计 150 分 / 篇、100 分 / 篇。被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被 ISTP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收录的会议论文, 计 20 分 / 篇。

(5)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中文核心以下级别), 计 10 分 / 篇。

(6) 在《湖北师范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 计 30 分 / 篇。

(7) 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 计 20 分 / 篇;

公开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10 分 / 篇。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一期多篇只计一篇，每人每年学术会议论文计分不超过两篇。

3. 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5000 分 / 篇。

(2)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计 800 分 / 篇；在国内中文顶级期刊或权威期刊上[见附件 2，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发表的论文，或在《人民日报》理论版（2 千字以上论文）、《光明日报》理论版（2 千字以上论文），计 600 分 / 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计 400 分 / 篇。

(3) 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分区（一级学科）为准进行分区计分。A 区（或称 1 区）期刊的论文，计 600 分 / 篇；B 区（或称 2 区）期刊的论文，计 300 分 / 篇；C 区（或称 3 区）期刊的论文，计 150 分 / 篇；D 区（或称 4 区）期刊的论文，计 100 分 / 篇。被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源刊（CD 版）收录的论文，计 200 分 / 篇。

(4) 在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扩展版除外）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 200 分 / 篇；被“人大复印资料”

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刊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计 150 分 / 篇。

(5) 在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扩展版期刊、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各一级学科年鉴收录的学术论文，计 100 分 / 篇。

(6) 在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辑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的学术论文，计 50 分 / 篇。

(7) 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可查询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文核心以下级别)，计 10 分 / 篇。

(8) 在《湖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论文，计 30 分 / 篇。

(9) 在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文章，计 60 分 / 篇。在“学习强国”的思想理论研究、理论与实践、哲学社会科学、智库成果发表 15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计 40 分 / 篇。

(10) 论文集论文计分标准。公开出版的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20 分 / 篇；公开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计 10 分 / 篇。学术会议论文集论文一期多篇只计一篇，每人每年学术会议论文计分不超过两篇。

4. 公开发表书评计分标准。理工科在 SCI 或 EI 索引期刊，公开发表的书评(1000 字以上)，计 20 分 / 篇。人文社科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或扩展版期刊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的书评(2000 字以上)，计 20 分 / 篇。

5.公开发表在国外正规合法出版刊物的学术论文，若没有进入各类数据库检索系统，计10分/篇。

6.公开发表在上述期刊的专集、增刊上论文，按相应标准的20%计算。发表在未公开的内刊以及非法出版物上的文章不予计分。

（二）著作

1.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学术专著、工具书、编著、译著、其它类。

2.总分值计算标准（学术专著最高计分不超40万字，工具书、编著、译著、其它类著作超过30万字按30万字计算）。总分值=字数（万字） $\times$ 5 $\times$ 著作类别系数 $\times$ 出版社类别系数。

著作类别系数表

学术专著	工具书	编著	译著	其它类
1	0.8	0.6	0.5	0.4

注：学术著作若获得省级以上出版政府奖，其著作类别系数为3。

3.出版社类别系数：A类出版社系数为3，B类出版社系数为1.5，C类出版社系数为0.8（A类出版社与B类出版社名单见附件3）。

4.公开出版的音乐、舞蹈、戏剧、美术创作类作品（载体形式为纸质出版物）按下述规定计分。总分值=出版物面数 $\times$ 0.6 $\times$ 创作类著作类别系数 $\times$ 出版社类别系数。

创作类著作类别系数表

创作	改编、记谱	辑录	其它
1	0.8	0.7	0.5

5. 著作如属合作完成，按实际撰写字数分配，不能明确撰写字数的按“著作合作权重表”计算。

著作合作权重表

人数\序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总计）
二人	0.7	0.3	/	/
三人	0.7	0.2	0.1	/
四人以上	0.6	0.2	0.1	0.1

注：第四及以后的总计权重为 0.1，各作者的具体权重分配可由排名第一的作者给定。若第一作者不能给定，第四及以后的各作者权重按 $0.1/N$ 计算，其中 N 为第四及以后的作者数。

（三）应用技术和专利成果

1. 通过各级技术鉴定的成果，根据技术鉴定的组织部门、水平计分，标准如下：

通过省级以上鉴定，国际领先水平，计 500 分/项；国际先进水平，计 300 分/项；国内领先水平，计 300 分/项；国内先进水平，计 200 分/项。

通过市、厅级鉴定，国际领先水平，计 200 分/项；国际先进水平，计 150 分/项；国内领先水平，计 150 分/项；国内先进水平，计 100 分/项。

2.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权人为湖北师范大学，发明专利计 20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20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分别计 20 分/项。国际专利计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3. 技术转让、技术实施许可类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50 分。

4. 技术标准体系：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被采纳计 2000 分/项，制定行业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被采纳计 1000 分/项，制定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程、技术规范）被采纳计 500 分/项。

（四）艺体类成果

艺体类成果包括展览、表演、播放、收藏、出版、发行、竞赛。艺体类成果的主要类型有：美术类（绘画、雕塑、书法、摄影、陶艺等）；设计类（平面设计、动漫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工业设计、广告设计等）；音乐舞蹈类（音乐/舞蹈制品、音乐/舞蹈表演）；体育类（艺术体操、健美操、武术、体育舞蹈、体操、体育竞技等，以及体育赛事中承担裁判、科研成果获奖）。

1. 美术及设计作品

特等：参加“卡塞尔文献展”、“威尼斯双年展”、“巴西圣巴

罗双年展”、“戛纳国际创意节”等展览的获奖及入选作品,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300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200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1500 分/项,获优秀奖计 1000 分/项,入选作品计 400 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800 分/项。

一类:获“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限于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100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60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500 分/项,获优秀奖计 400 分/项,入选作品计 100 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350 分/项。

二类:参加“湖北省美术作品展”、湖北省“五个一工程”奖、湖北省屈原文艺奖,参加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和评奖,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的全国性一级协会(学会)或被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定为 4A 级别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及设计展(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除外),参加北京国际双年展、上海国际双年展、广州国际双年展、成都国际双年展、武汉国际双年展、“红点奖”、“IF 奖”、“红星奖”,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400 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300 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200 分/项,获优秀奖计 100 分/项,入选作品计 50 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

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250 分 / 项。

三类：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一级协会（学会）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参加省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或设计展，参加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科学技术协会下属一级艺术类协会（学会）主办的艺术或设计展（如湖北书法黄鹤奖、湖北摄影艺术展览奖、湖北文艺评论奖、“学院空间”青年美术作品展览、湖北高校美术与设计大展等）、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定为 3A 级别的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专项艺术或设计展，参加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清华美术学院艺术或设计类年展、“中国建筑设计奖”，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200 分 / 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100 分 / 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50 分 / 项，获优秀奖计 20 分 / 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60 分 / 项。

四类：参加地市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作品，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60 分 / 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40 分 / 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20 分 / 项，获优秀奖计 10 分 / 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30 分 / 项。

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300 分 / 件，被省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150 分 / 件，被市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60 分 / 件。

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计 400 分 / 次, 在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计 200 分 / 次。参加国家级、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个人画展联展且署名湖北师范大学, 以联展人数取平均值, 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计每次 400 分 / 联展人数, 省美术馆或博物馆计每次 200 分 / 联展人数; 如联展人数大于 10 人, 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联展计 40 分 / 次, 省级美术馆或博物馆联展计 20 分 / 次。

2. 音乐舞蹈类作品或表演

特等: 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为准, 见附件 4) A 类比赛获大奖计 3000 分/项, 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2500 分/项, 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2000 分/项, 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1500 分/项, 获优秀奖计 1000 分 / 项, 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800 分 / 项; 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为准, 见附件 4) B 类比赛获大奖计 2400 分/项, 获一等奖计 2000 分/项, 获二等奖计 1600 分/项, 获三等奖计 1200 分/项, 获优秀奖计 800 分 / 项, 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 700 分 / 项。

一类: 参加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限于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

曲艺牡丹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 获一等奖(或金奖) 1000 分/项, 获二等奖(或银奖) 计 600 分/项, 获三等奖(或铜奖) 计 500 分/项, 获优秀奖计 400 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 计 350 分/项。

二类: 参加湖北省金编钟奖、湖北省舞蹈金凤奖、湖北省“五个一工程”奖、湖北省屈原文艺奖, 参加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音乐、舞蹈比赛, 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的全国性一级协会(学会) 或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定为 4A 级别的协会(学会) 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全国性文化艺术奖项除外), 参加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中国民族管弦乐学会、中国声乐家协会主办的赛事, 获一等奖(或金奖) 计 400 分/项, 获二等奖(或银奖) 计 300 分/项, 获三等奖(或铜奖) 计 200 分/项, 获优秀奖计 100 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 计 250 分/项。

三类: 参加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一级协会(学会) 分专业委员会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 参加省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 参加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一级协会(学会) 或被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认定为 3A 级别的协会(学会) 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如湖北省戏剧牡丹花奖、湖北曲艺“百花书会”、湖北民间文艺杜鹃花奖、湖北广播电视文艺奖、湖北文艺评论奖等), 参加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湖北赛

区)、敦煌杯系列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计200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100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50分/项,获优秀奖计20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次的赛事(即入围奖)计60分/项。

四类:参加地市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音乐、舞蹈比赛,获一等奖(或金奖)计60分/项,获二等奖(或银奖)计40分/项,获三等奖(或铜奖)计20分/项,获优秀奖计10分/项。入围本级别不设奖的赛事(即入围奖)计30分/项。

在国家大剧院举行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者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计400分/场;在北京音乐厅、上海大剧院等专业剧场举行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者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计300分/场;在琴台音乐厅、湖北剧院举行个人专场作品音乐会或者个人专场独奏、独唱音乐会或个人舞蹈表演晚会计100分/场。与多人共同完成上述相应级别的音乐、舞蹈表演,按个人参与时长按比例计分。每人每年限1项。

出版音像制品,A类出版社计100分/部,B类出版社计80分/部,C类出版社计40分/部。

被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首次完整播出的作品,计100分/项,每人每年限2项。被省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计40分/项,每人每年

限 1 项。

3. 体育类成果

	体育类成果类别和水平		计分标准 (分/人)
特等	奥运会、各单项世界杯赛和锦标赛	裁判	300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 (金、银、铜、4-8 名、参加)	10000、5000、 3000、2000、 1800、1600、 1400、1000、400
一类	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大学生运动会、青奥会、亚青会等	裁判	100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 (金、银、铜、4-8 名、参加)	4000、2000、 1500、800、600、 500、400、300、 100
	国家体育总局或教育部主办的有届次的综合运动会，如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等	裁判	30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 (金、银、铜、4-8 名、参加)	1000、300、200、 150、120、100、 90、80、60
二类	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协会等国家一级体育协会)、教育部(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或国家体育教指委主办的全国单项冠军赛、锦标赛、全国单项赛事，如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中国大学生田径项群赛、全国 U 系列田径锦标赛、中国大学生武术锦标赛、全国啦啦操锦标赛、全国五人制足球赛、CUBA(全	裁判	12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 (金、银、铜、4-8 名、参加)	900、200、150、 120、80、70、60、 50、30

	国赛、分区赛)、全国校园足球比赛等		
	省运会比赛	裁判	10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金、银、铜、4-8名)	400、300、200、100、80、60、40、20
三类	省体育局(省田管中心、省武管中心、省社体中心等)、省教育厅或省体育教指委主办的省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如省大学生田径运动会、省青少年田径冠军赛、省高校篮球联赛、省高校足球联赛、省高校武术比赛、省高校操舞比赛等	裁判	6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金、银、铜、4-8名)	200、100、80、60、50、40、30、20
四类	有届次的市运会比赛	裁判	30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金、银、铜)	80、60、50
	有届次的地市级综合(单项)运动会比赛(市文体局或教委主办)	裁判	12
		所带运动员或本人获奖(金、银、铜)	50、30、20
录取论文	奥运会科学大会、亚运会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500、300、200
	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300、200、1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体育科学大会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200、100、80
	省体育科学学会论文报告会录取论文、省级体育学术会议录取论文	获奖(第一、第二、第三)	100、80、50

以上体育科学大会主题报告、专题口头报告、墙报交流、书面交流分别按获论文一等奖分值的 100%、50%、20%、10%计算。

多人所带运动员所获某一奖项，共分该奖项分值，各人所得分值由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艺体类成果未分等级的赛事和奖项，优秀奖按二等奖认定，其它奖项按三等奖认定；只分主题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二等奖和优秀奖认定。

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主办艺体类展演或竞赛须有正式通知为依据。

（五）咨询报告、社情民意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办公厅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1000 分 / 项；被国家部委办公厅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600 分 / 项；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办公厅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600 分 / 项；被省政府直属职能部门办公室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300 分 / 项；被地市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办公室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200 分 / 项；被市政府直属职能部门办公室证明采纳的咨询报告，计 100 分 / 项。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分别按上述相应标准的 5 倍、3 倍和 1.5 倍计分。咨询报告的录用证明材料，以录用单位发送给我校两办的公函为准。

被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计 600 分/篇；被民主党派中央级组织、省人大、省政协等采用的社情民意信息，计 100 分/篇。

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报告计 200 分/篇，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发表报告计 150 分/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发表文章计 150 分/篇，在《长江策·社科内参》（即原湖北省社科联《社情民意》）发表报告计 60 分/篇。

三、科研成果获奖的计分标准

（一）省部级科研奖项

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奖项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和优秀发明人奖；省级人文社科奖包括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按获奖一、二、三等级分别计 3000 分/项、2000 分/项、1000 分/项，特等奖计 10000 分/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计 2000 分/项；省专利金奖计 5000 分/项，省专利银奖、省优秀发明人奖计 3000 分/项。

（二）国家级科研奖项

国家级自然科学类科研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

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相应标准乘系数 K_1 ($K_1=5$) 计分。国家级人文社科奖包括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相应标准乘系数 K_1 ($K_1=5$) 计分。

（三）社会力量设立的重点科研奖项

何梁何利奖、光华工程科技奖、陈嘉庚科学奖、求是杰出青年学者奖、未来科学大奖、科学探索奖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计分。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蒲山世界经济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按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计分。

（四）获得地市、厅级上述相应奖的，计分按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相应标准乘系数 K_2 ($K_2=0.2$)。

（五）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见附件 5）入选奖项，按获奖一、二、三等级分别计 600 分、400 分、200 分；获省级一级协会（学会）奖的（须提供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目录证明），分别计 100

分、80分、60分，获地方协会（学会）奖的计10分。

（六）未分等级的奖项按二等奖计分；只分主题奖和优秀奖两个等级的，分别按二等奖和三等奖计分。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我校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科研奖项，按 $M=S*T*W$ （ M =实际得分， S =单位合作权重， T =完成人合作权重， W =奖项标准分）计算；其中，单位合作权重与完成人合作权重见“奖项单位合作权重表”和“奖项完成人合作权重表”。

奖项单位合作权重表

本校序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总计）
系数	1	0.7	0.5	0.3

注：第四及以后的总计权重为0.3，各单位的具体权重分配可由排名第一的获奖单位给定。若第一获奖单位不能给定，第四及以后的各获奖单位权重按 $0.3/N$ 计算，其中 N 为第四及以后的获奖单位数。

奖项完成人合作权重表

人数/序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及以后（总计）
二人	1	0.8	/	/
三人	1	0.8	0.6	/
四人及以上	1	0.7	0.5	0.4

注：第四及以后的总计权重为0.4，各人的具体权重分配可由排名第一的获奖人给定。若第一获奖人不能给定，第四及以后

的各获奖人权重按 $0.4/N$ 计算,其中 N 为第四及以后的获奖人数。

科研奖项须署名湖北师范大学(奖励证书本身无单位署名的,以加盖公章的原始申报书为准)。

第三章 定额标准

第五条 按岗位级别和岗位类型,学校教师应完成的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为:

岗 位 级 别	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分/年)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型
专技 2 级	250	310	410	410
专技 3 级	220	280	380	380
专技 4 级	190	250	350	350
专技 5 级	165	210	280	280
专技 6 级	145	190	250	250
专技 7 级	125	170	220	220
专技 8 级	100			
专技 9 级	80			
专技 10 级	60			
专技 11 级	50			
专技 12 级	40			

注:“双肩挑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以学校现行的相关“双肩挑人员”聘任与管理办法为依据。

第六条 为了发挥教学单位不同岗位类型教师争取科研经费的优势,对教学单位完成科研经费,按岗位级别,年度科研项

目额定到账经费标准为：

岗 位 级 别	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考核标准（万元/年）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 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 型
专技 2-4 级	9	12	16	32
专技 5-7 级	6	8	11	22
专技 8 级以下	5			

注：以上为理工科教学单位教师科研经费到账标准。人文社科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和体育学院按其 1/2 执行；数学与统计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美术学院按其 3/4 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七条 科研工作量计分可用于对教学单位进行考核。科学研究发展院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教学单位各岗位级别和岗位类型教师数量，测算出该教学单位应该完成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总积分。各岗位级别和岗位类型的教师人员和数量按人事处当年核准情况来确定和计数。未分类型的教师按教学科研并重型计数。

第八条 实际完成科研工作量积分由科学研究发展院在年终进行统计汇总。对每个教师本年度获得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科研奖项，按科研量化计分标准，统计汇总成各教学单位实际完成的科研工作量总积分。

第九条 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只有完成额定科研工作量总积分，并且完成了科研额定到账经费，才能参评优秀等级。

拟参加学校科研评优和其它各类科研荣誉推荐的教师必须完成上一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特别说明

（一）第一署名单位指第一个出现名称的单位，第一作者指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第一通讯作者指第一署名单位且姓名在检索报告所有通讯作者中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出现的作者。

对于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业绩：

1. 共同一作情况下的第一作者指共同一作中第一个出现姓名的作者。

2. 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标注有通讯作者，若在检索报告中第一个和最后一个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师，则第一个出现姓名的通讯作者为论文业绩负责人。

3. 在第一作者是本校学生的情况下，论文未标注任何通讯作者，在论文署名中第一个出现的教师视同为第一作者。

对于学术论文成果，若论文出版稿无法明确署各单位顺序，则依据该论文在文献检索报告中界定的署各单位顺序或期刊出版社签发给我校两办的公函中界定的署各单位顺序予以认定。

对于论文以外的其它成果形式：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在成果署名教师中第一个出现姓名的我校教师视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

艺体类团体项目第一完成人资格若不明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认定。

单位和作者计分权重分配(奖项除外):

1.若湖北师范大学是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是湖北师范大学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计分总权重不超过1,由第一作者在合作者之间分解。

2.若湖北师范大学是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不是湖北师范大学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计分总权重为0.6,则本校合作者均分总系数计算。

3.若湖北师范大学不是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是湖北师范大学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计分总权重为0.4,由第一作者在本校合作者之间分解。

4.若湖北师范大学不是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不是湖北师范大学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业绩计分总权重为0.1,则本校合作者均分总系数计算。以上情况,第一作者与第一通讯作者、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发明人同等对待。

职称评审时,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主持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第一主编/第一完成人/第一撰写人/第一参赛人/第一指导老师/第一发明人的认定,以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收录的艺术类

核心学术期刊以及省级以上党报正式发表的美术作品(具有学术价值,至少一个版面),在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中按在该期刊或党报上发表论文计分标准的 1/2 计算。

(三) 咨询报告的认定材料包括:

1. 咨询报告类成果呈报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如市委书记、人大主任、市长、政协主席)审签的程序性材料复印件;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咨询报告类成果签批主管部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科协、社科联)出具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呈报该咨询报告类成果的证明;

2. 咨询报告类成果获得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给予肯定性签批意见(包含明确承办部门内容)的复印件;或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咨询报告类成果签批主管部门(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科协、社科联)出具的该咨询报告类成果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给予肯定性签批意见(包含明确承办部门内容)的证明,以及主要负责人签批的承办职能部门出具的采纳证明,并加盖该单位公章。咨询报告的录用证明材料,以录用单位签发给我校两办的公函为准。

(四)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协会(学会)的名称以官方文件或网站公布结果为准。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协会(学会)及其它协会(学会)名称和评估等级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五) 论文:“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发表在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AHCI)期刊上的论文,需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出具的收录证明。期刊级别以论文正式出版时被收录情况为准。在《Science》《Cell》《Nature》发表 800 单词以上评论性文章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根据讨论结果认定。

授权专利等成果转化认定:必须有该授权专利转化协议和转化收益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凭证。

项目到账经费是指项目立项单位拨付经费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

(六) 关于科研项目异动的说明:

1. 对于纵向科研项目,若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病故、长期病假、残疾等)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进而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先提请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在此基础上,再报请项目立项单位出具同意变更的公函,在我校收到项目立项单位签发同意变更的公函后才予以认可。对于变更的纵向科研项目,计分只对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予以计分,其中项目分按该项目级别予以计分,经费分只对变更日期之后进入湖北师范大学账户的经费予以计分。

2. 对于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负责人。

3. 对于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成员。

(七)同一科研业绩符合多个计分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八)本办法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修订版)》(湖师发〔202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Nature 子刊标志性期刊论文界定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

3. 著作出版社目录

4.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5.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附件 1

Nature 子刊标志性期刊论文界定

Nature 子刊标志性期刊论文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期刊为自然出版集团直属期刊，非合作出版期刊；
- （二）期刊名称以 “Nature+学科” 命名；
- （三）期刊属于 SCI（科学引文索引）A 区（或称 1 区）Top 期刊；
- （四）论文类型为研究型论文（即 Research Article）。

附件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 和权威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和权威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为准，详见科学研究发展院网站下载中心。

附件 3

著作出版社目录

A 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华书局 人民教育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B 类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中译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工人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人民日报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军事医学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计量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海洋出版社 地质出版社
地震出版社 气象出版社 测绘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国防工业出版社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语文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医古籍出版社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军事科学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石化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航空工业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C 类出版社（略）

附件 4

文化和旅游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

文化和旅游部（原文化部）奖励的国际艺术比赛，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为准，详见科学研究发展院网站下载中心。

附件 5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

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为准，详见科学研究发展院网站下载中心。